**《深圳市推进艺术品产业创新发展建设国际艺术品拍卖中心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单位** | **意见** | **采纳情况** |
| 华艺国际拍卖 | 拍卖环节中，仓管、运输、保税是非常重要一环，建议可以纳入扶持操作中：1、仓管货物放在深圳或公司，极大程度可以方便调阅及借展2、运输费用是拍卖公司中极大的变动成本3、优惠的保税政策可吸引境外文物回归国内上拍。 | 未采纳。该资助条款中已将拍卖活动涉及的场地租赁费、会务费、宣传推广费用、安保费等主要费用支出纳入了资助范围。资助政策目的也是通过一定的资助减轻企业拍卖活动负担，促进拍卖活动开展，受限于资助资金总体规模，难以将拍卖活动所有环节费用均纳入资助范围。 |
| 深圳市拍卖业协会 | 建议：1、由于联拍活动的结算由深圳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统一办理，按照要求在扶持申报时只能由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一家进行申报一次，不利于该活动的长期坚持和发展，建议取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第六条第三款资助标准中“同一法人主体原则上每年最多申报1个拍卖活动的资助。”的条件设定，或针对行业协会牵头组织多家企业共同参与的联拍活动制定特殊支持政策。2、建议对长期坚持举办艺术品拍卖的本地企业制定扶持政策，鼓励本地企业做大做强。3、建议《扶持计划》应当立足于深圳本地企业或落户深圳的企业，在支持本地企业发展的同时，可以有效增加深圳税收收入和工作岗位，提高本土企业竞争力，共同推进艺术品产业创新发展和国际艺术品拍卖中心的建设。 | 部分采纳。其中第2、第3条建议主要为支持深圳本土和落户深圳艺术品拍卖企业发展，在政策条款中已体现落实。第1条建议未采纳。主要原因为考虑到资助资金总体规模限制，为了尽可能扩大资助资金覆盖面，资助更多的拍卖企业发展，故对单个企业每年度获资助数量作了限制。 |